

#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罚字〔2021〕666号

当事人：赵东海、男、现年43岁，河南省鲁山县库区乡铁沟村上河组69号，务农，闲时从事木耳生意。身份证号码：4104

2021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准备销售的木耳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家中所堆放的木耳涉嫌掺杂、掺假。我局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涉案木耳450斤。2021年11月10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获取询问笔录一份，同时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本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2021年10月初，在董周乡、库区乡集市上收购掺杂、掺假木耳450斤（共计225千克），每斤10元，货值共计4500元，上述商品还未销售，暂时存放在自己家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的实际情况；
-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掺杂掺假木耳的事实；
-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以上证据经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我局于2021年11月12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83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标准木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

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以次充好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产品质量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1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从轻

违法情形：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裁量行政处罚等级为从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因当事人货值金额为4500元，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 1、没收掺杂掺假木耳450斤（共计225千克）；
- 2、罚款25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